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發文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翊銘 分機：211　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一字第62584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受理申請期限延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相關信用保證辦理如說明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全授字第 1070007942 號函辦理。

二、本基金配合辦理如下：

(一)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同意續借之案件，授信單位得依原送保條件（額度、成數及保證條件）辦理本基金續借保證，且至遲應於授信核准後二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請於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送保案件申請功能項下，「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點選「100 債務協商之續借案件」。

(二)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且依旨揭規範由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同意展延或協議清償之案件，授信單位均得於核准後二個月內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欄位點選「100 債務協商之展延或分償案件」辦理本金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但如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貸款，有關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等仍須符合各該貸款要點有關規定。

(三)送保案件因適用旨揭相關規範協商辦理展延、協議清償或續約，如未能於送保授信原清償期屆至之日後二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請於前述期限內將該事實先通知本基金備查。

(四)倘屬已通報本基金逾期列管之案件，請依104年5月版「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之「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之處理」之相關規定辦理。(間接保證、直接保證請參P.54、批次保證請參P.87)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總經理